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4〕15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涉农整合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涉农整合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单位（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见附件）。批复财政项目资金16000万元，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请你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切实加强绩效

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柞水县 2024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柞水县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抄送：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柞水县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2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总计					16000			
1	2024年柞水县特色种植奖补项目	对自主发展木耳等食用菌、中药材、烤烟、水杂果种植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进行奖补,食用菌按照0.5元/袋进行奖补,中药材按照300元/亩,烤烟500元/亩、水杂果600元/亩。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按照《柞水县木耳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23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3年10号)规定木耳等食用菌按照0.5元/袋进行奖补,中药材按照300元/亩,烤烟500元/亩、水杂果600元/亩,对2000户脱贫户6000人直接补助,户均增收4495。	2378	柞水县木耳产业发展中心、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2	2024年柞水县养殖业产业奖补项目	对自主发展养牛、养猪、养羊、养鸡等畜禽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2022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2年11号)文件规定进行奖补。 (1)生猪。 (2)养鸡 (4)养羊。 (5)水产养殖。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按照2022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3年10号)文件规定进行奖补,对1500户脱贫户4600人直接补助,户均增收2000元。标准:(1)生猪。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出栏育肥生猪2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100元;对新引进二元母猪一次性补助500元/头,良种公猪一次性补助1000元/头。 (2)养鸡。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鸡50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5元。(3)养牛。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牛2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500元;新引进的良种牛一次性补助1500元/头。 (4)养羊。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羊10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100元;新引进优质种羊一次性补助500元/只。 (5)水产养殖。脱贫户、监测户新自建养殖冷水鱼面积2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20元。	400	柞水县畜牧兽医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3	2024年凤凰镇金凤村木耳基地简易蔬菜大棚项目	金凤村木耳基地空闲地4亩，建简易蔬菜大棚长12米宽8米12座，种植蔬菜。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金凤村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20户70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1）务工带动：受益15户2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2）土地流转带动5户13人，脱贫户2户4人。（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0户70人。	30	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4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木耳种植项目	发展吊袋木耳6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什家湾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发展吊袋木耳60万袋。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0户6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3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120	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5	2024年小岭镇李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在小米租赁木耳大棚15个，发展木耳种植20万袋，丹参、毛之母、黄芩、天麻等种植1800亩，发展荞麦种植20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李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97户38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84户353人；（2）带动务工：受益12户45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100	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6	2024年下梁镇金盆村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65亩，以及65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晾晒架等喷灌设施，种植木耳45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金盆村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0户6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3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42	柞水县下梁镇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7	2024年下梁镇新合村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50亩，以及50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晾晒架等喷灌设施，种植木耳35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新合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6户4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3户33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35	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股份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8	2024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新建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45亩，以及45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晾晒架等喷灌设施，种植木耳3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沙坪社区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9户24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35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户15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28	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股份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9	2024年凤凰镇宽坪村五味子种植项目	在宽坪村三组建设占地50亩的北五味子基地，引进优质五味子种苗40000株，完善库房35平米一间、围网约1000米、支架4000根等附属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由宽坪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归宽坪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由柞水县凤凰镇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2户79人（其中脱贫户8户28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22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400元。（2）收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22户79人，其中脱贫户12户44人实现增收。（3）土地流转：收益10户36人。	30	柞水县凤凰镇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10	2024年杏坪镇云蒙村茶叶种植项目	新建茶叶园5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云蒙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2户4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务工：带动务工12户42人其中脱贫户7户16人，实现户均增收700元；（2）收益分红：受益8户26人	35	柞水县杏坪镇云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1	2024年瓦房口镇金台村产业园姑娘果种植项目	种植姑娘果150亩，流转土地、大棚200亩左右，引进优质姑娘果种苗450000株，新修供水管网10000米，修建保鲜仓库15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金台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柞水县瓦房口镇金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50	金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12	2024年红岩寺镇红安村中药材苍术育苗种植项目	利用村集体经济大棚繁育苍术优质种苗300万株，建设标准化苍术种植基地15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安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利用村集体经济大棚繁育苍术优质种苗300万株，建设标准化苍术种植基地150亩。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75人（其中脱贫户15户63人）。 （1）带动务工：受益7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利润中的70%用于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村集体经济分红：受益23户5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3户54人。	45	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3	2024年营盘镇北河村连翘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种植连翘3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北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30	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14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中药材种植等项目	新发展中药材玄参、猪苓等2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2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2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20	丰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5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发展木耳25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2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2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50	丰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16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五味子发展项目	种植中药材五味子8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3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7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木耳种植项目	种植木耳4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30户9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0户91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6人，户均增收1000元。	8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18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桑树种植项目	种植桑树5亩，出售桑叶。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户均增收1000元。	1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9	2024年下梁镇西川村食用菌产业种植项目	种植羊肚菌7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6户4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3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户20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3人。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20	2024年小岭镇常湾村种植业项目	发展油菜花种植300亩，猪苓、天麻、玄参等药材种植17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常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71户33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4户281人；（2）带动务工：受益8户36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500元。	120	小岭镇罗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21	2024年凤凰镇双河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地栽木耳2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双河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归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2）土地流转：收益5户19人。（3）集体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户均增收500元。农户19户62人，户均增收350元。	40	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22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木耳种植及喷灌设施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20万袋，新建喷灌设施15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 带动务工方式以务工和土地流转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10户36人）（1）务工带动：受益15户2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2）土地流转带动3户13人，脱贫户2户4人。（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0户110人。	50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23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连翘种植项目	村集体经济种植连翘50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5户88人，其中脱贫户9户29人，户均增收200元。农户10户35人，户均增收300元。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6户52人，其中脱贫户12户42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300元。土地流转3户9人，户均增收500元。3. 带动务工方式以务工和土地流转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	40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24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五味子产业发展项目	在一、二、三组种植五味子3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或运营；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1户301人（其中脱贫户53户14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1户301人，其中脱贫户53户145人，监测户2户12人。	55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25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五味子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五味子500亩，项目主要集中在磨沟村四组、五组、九组，需要五味子种苗30万株。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1户15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8户18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61户15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15人，监测户2户9人。	5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26	2024年营盘镇龙潭村林麝人工养殖繁育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新建林麝养殖繁育基地29.3亩，其中养殖基地圈舍400间，每间25平方米，消杀间一个20平方米；存储房操作间等附属生产用房7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两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00	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27	2024年杏坪镇晨光村养牛厂扩建项目	晨光村一组扩建牛厂300平方米，购置育肥牛50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晨光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存款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32户11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0户105人，其中脱贫户13户41人，实现增收（2）收益分红2户8人，其中脱贫户2户8人。	40	柞水县杏坪镇晨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28	2024年瓦房口镇大河村养殖基地扩建提升项目	修缮养猪圈舍5栋1200平方米；加固修缮库房3间，引进二元母猪20头，购置仔猪200头。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管理。发展产业带动25户50人增收，订单养殖方式带动附近30余村民生产，发展产业，方便运输，增加群众劳务收入。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5户50人（其中脱贫户8户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8户8人，其中脱贫户5户5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户30人，其中脱贫户5户15人，其中监测户1户3人。	30	柞水县瓦房口镇大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29	2024年营盘镇北河村林麝养殖基地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500平方米的散养和集中养殖基地建设及其附属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90	北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30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林麝养殖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购置林麝5对。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50	丰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31	2024年凤凰镇双河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双河村一、三、四组引进中华蜂800箱（带蜜蜂），配套种植油菜花等蜜源40亩。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双河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归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5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40户14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40户140人，其中监测户13户46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13户46人预计户增收500元。（3）土地流转：3户12人，户均增收500元。	80	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32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村集体经济养殖中华蜂300箱（带密封），配套种植油菜花等蜜源8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40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15户5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15户53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5户17人预计户增收300元。（3）土地流转：5户16人，户均增收300元。	30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33	2024年杏坪镇油房村林麝养殖	油房村六组头沟脑占地面积4200平方，圈舍2800平方米，词料库800平方米。购买幼崽8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油房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分红的方式带动142户67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32户脱贫户61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9户52人；（2）带动务工：受益11户44人。	120	油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34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肉牛养殖项目	养殖肉牛18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30户7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通过劳务带动4户4人，其中脱贫户4户4人，（2）收益分红26户68人，其中脱贫户13户34人。	36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35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养殖中华蜂500箱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产业发展带动10户23人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发展。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户23人（其中脱贫户8户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4户7人，其中脱贫户2户4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户23人，其中脱贫户7户15人，其中监测户1户3人。	30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36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生猪养殖项目	改造提升养猪厂圈舍1000平方米；库房200平米，采购猪仔，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6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37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购买中华鲟、黑鱼等鱼苗10万尾。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 2. 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带动受益总人口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4户3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20	两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38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老林客栈”精品民宿项目	改建民宿1处36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租赁方式运营，以受益分红、带动就业、房屋租用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通过租赁方式租给第三方运营年收入20万元，集体分红优先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420元；（2）带动就业：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3）房屋租用户均可增加收入2500元/月。	14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39	2024年营盘镇药王堂村旅游产业项目	建设集体经济田舍2处，占地300平方米，建微菜园3处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通过实施该项目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1）务工带动5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2）收益分红70户100人，户均增收100元。	120	药王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40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改建民宿20处6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资金与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改建，由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50户10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0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50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41	2024年营盘镇秦丰村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秦丰村集体经济旅游发展项目 改建民宿18处5000平方米，修建道路3000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资金与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改建，由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带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受益总人口5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40户8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0户8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8户2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500	秦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42	2024年下梁镇石瓮子社区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对10户居民房屋及院落改造提升，打造旅游民宿集群，改造面积9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柞水县旅游公司联合改建经营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柞水县旅游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15户50人（其中脱贫户10户2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集体分红受益15户5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20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3人。	500	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43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食用菌储存冷库一座约200m ³ 。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什家湾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 3. 通过务工带动当地农户38户106人（其中脱贫户16户63人），及集体分红8户36人（其中脱贫户1户3人）	40	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44	2024年杏坪镇中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扩建茶园100亩。新建农产品仓储保鲜链冷库100立方米，购买制冷压缩机一台，引进废旧菌包加工设备生产线一条。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台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25户10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就业务工带动带动20户78人，其中脱贫户7户20人，（2）收益分红5户17人，其中脱贫户5户17人	200	柞水县杏坪镇中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45	2024年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金木耳冷藏库建设项目	新建500m ³ 冷藏库一座，用于木耳储藏。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7户1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户8人；（2）带动务工：受益5户11人；（3）土地流转：收益2户7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200元。	15	柞水县卉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46	2024年红岩寺镇张坪村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冷库1400m ³ 冷库，配套安装制冷压缩机4台。用于冷藏储存木耳、核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张坪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建设冷库1400m ³ 冷库，配套安装制冷压缩机4台。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1户151人（其中脱贫户20户50人） （1）带动务工：受益41户9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2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土地流转：受益3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5人； （3）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利润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经济分红：受益17户4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50	柞水县红岩寺镇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47	2024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冷库建设项目	在一组1个200米长*4米高*4米宽的山洞进行改造加固，架设冷库需用电力光缆1000米，购置1个4米*6米大门、40个隔断相关材料、顶部及周壁和地面安全防冻处理，冷库设备60台套的库板、梁柱、混凝土、冷风机、冷却水塔、水泵、管道、储液罐、分离机及安装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经营维护管理。面向全村农户及周边农户提供猪、牛、羊肉及板栗农副产品储存，形成长效的农副产品加工储藏能力，带动全村220户村民种养殖业发展。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以务工+分红的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7户18人，其中脱贫户4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400元。	60	马家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48	2024年药王堂村冷库水电配套设施项目	安装水管500米，电线1000米，采购冷库制冷系统设施1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劳务带动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收益分红70户10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4户48人，户均增收100元。	30	药王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49	2024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农产品分拣包装厂项目	新建砖混厂房450m ² ，完善厂内水、电配套，设施购置分拣包装不锈钢工作台4个（2000*1000*800），小字符喷码机1台，封口包装机一台（600型）。	2024年1月-12月	<p>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本地湾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p> <p>2. 该项目由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完成新建砖混厂房450m²，购置分拣包装不锈钢工作台4个（2000*1000*800），小字符喷码机1台，封口包装机一台（600型），设立电商展销中心1个、完善厂内水、电设施。</p> <p>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30户390人（其中脱贫户60户180人）</p> <p>（1）带动务工：受益15户4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8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p> <p>（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利润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经济分红：收益4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12人。</p>	130	柞水县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50	2024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购买切片机QYJ300型4台，切丁机550型6台，筛选机SX系列2台，包装机L600型3台，清洗机GX-1000型1台，合力5t叉车1台，厂房改造5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家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产业发展的方式带动55户12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户（监测户）45户85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60	马家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51	2024年杏坪镇腰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购买豆腐机2套，购买粉条机2套，购买翻地拖拉机4台，养殖生态黑猪200头，搭建葡萄架1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腰庄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130户527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20户82人，其中脱贫户13户57人（2）收益分红：带动110户445人，其中脱贫户65户257人	200	柞水县杏坪镇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52	2024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菌包生产线扩能项目	对现有的养菌室规模进行扩容，扩建钢结构养菌室2000m ² 。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车家河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对现有的养菌室规模进行扩容，扩建钢结构养菌室2000m ² 。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6户8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2户35人；（2）带动务工：受益17户59人，其中脱贫户4户12人。	260	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53	2024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木耳菌包加工项目	扩展标准现代化生产车间2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沙坪社区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6户8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2户35人；（2）带动务工：受益17户59人。	50	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54	2024年小岭镇岭丰村豆制品加工产业项目	购买设备杀菌锅，型号GB150-2011，4台，购买分离式磨浆机，FSm-200型4台，刮板提升机360*350, 3台，泡豆桶PDJ, 3台。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岭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19户5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4户46人；（2）带动务工：受益5户18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30	柞水县小岭镇岭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55	2024年凤凰镇龙潭村天麻加工厂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建天麻加工厂800平方米，购置天麻清洗机1台（型号QH1500、功率2.2KW）、切片机一台（型号1000、功率1.1KW）、烘干机一台（型号QH-10型）、漂烫机（型号QH800-4）一台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由龙潭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龙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25户8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25户88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10户35人，预计户增收3000元。（3）土地流转：6户19人。	50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56	2024年杏坪镇联丰村腊肉加工厂项目	新建熏肉房1座100平方米，晾晒房200平方米，熏肉架100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联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劳务带动、分红方式带动，受益总人口102户249人，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带动57户204人，其中脱贫户33户87人实现增收（2）分红：带动45户45人	25	柞水县杏坪镇联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57	2024年杏坪镇天瑞村蜂加工厂改造项目	改造蜂蜜加工场内地面150平方米，新建污水池一座15立方米，排水渠30米，新建冷库120m ³ 。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天瑞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劳务带动、分红方式带动，受益总人口102户249人，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带动7户20人，其中脱贫户1户2人实现增收（2）分红：带动7户15人其中脱贫户3户6	25	柞水县杏坪镇天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58	2024年柞水县木耳包装厂改造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无尘车间384m ² ，用于提升生产车间的生产环境，提高木耳产品的品质、质量。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项目产权归属乡村振兴投资公司所有，由乡村振兴投资公司自主经营。由乡村振兴局监管。 2. 通过吸纳务工和帮助产销对接方式带动受益户增收。 3. 带动当地农户务工14户35人（其中脱贫户4户8人），产销对接带动10户27人其中脱贫户3户11人，户均年增收4000元。	26	柞水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59	2024年瓦房口镇街垣社区香椿腊肉加工项目	购置腌制槽10立方米，晾晒架1.5米*6米*2米10个，冷冻设备大容量冰柜519升2台，小型农产品筛选机ZDS-1200*800设备1台，称重自动分装机FFS型1台，真空食品包装机DZQ-400D型1台，外包装设计两套。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带动当地23户60人农户产业发展。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3户30人，其中脱贫户8户14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20	柞水县瓦房口镇街垣社区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0	2024年瓦房口镇老庄村腊肉加工厂提升项目	新建生猪分割腌制加工车间、储藏厂房300平方米、新修晾晒场1000平方米、引进DXD-650X型称重包装贮藏生产线一条，GR-1000型腌制设备2套、购置UV光解型烟雾净化设备一套。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老庄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由老庄村负责监督管理，2. 带动周边37户83人就业增收，其中脱贫户9户27人，吸纳已脱贫户和农户参与生猪养殖和加工劳动人数，通过村集体经济产品代销。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7户83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55	柞水县瓦房口镇老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61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挂面作坊建设项目	新建挂面作坊一座500平方米，挂面晾晒场硬化300平方米，及挂面生产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带动受益总人口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生产：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00	两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2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豆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引进黄豆泡豆系统1套(包括:控制器1套,泡豆池2个,充气系统2套,放豆阀2个,支架1套,自动加水系统1套),型号:HJ-PD-1T、制浆设备1套(储豆桶225-200-200#3台,搅渣上渣机2台,大小浆池3个,抽浆泵2台,抽渣泵2台,操作平台1套,控制系统1套),型号:HJ-MJ-H(功率:35KW);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3. 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1) 务工:4户30人,其中脱贫户2户10人(2) 分红: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36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2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豆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自动智能煮浆系统（敞开式）1套（煮浆桶3个，不锈钢支架1套，热浆泵3套，冷浆泵3套，蒸汽管道3套，输浆管道3套，温度控制表3个），型号：煮浆罐 功率1.5kw；豆浆过滤设备1套，型号：1000震动筛；自动豆腐干生产线1套（豆腐干机1台，不锈钢楼梯，不锈钢操作平台1套，储浆点浆桶3个，下脑装置1套，控制总承1套，缓冲槽1套，搅脑装置1套，成型框4个，自动升降系统1套，轨道1套，自动气压机3台，不锈钢托板4块，压板4块，牛皮干专用板30块，专用包10斤，电力控制箱1套），型号：304不锈钢材质；数控切块机1套，型号：气动数控；卤煮摊晾线1套（过碱池，卤煮池，摊晾线），规格：HJ-700；真空包装机1套，型号：500双排304不锈钢；高温杀菌锅1套，型号：700型双层；高温蒸汽炉1套；冷却水储存器 1套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3. 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1）务工：4户30人，其中脱贫户2户10人（2）分红：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3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粉丝加工厂建设产业项目	新建厂房140平方米，配套加工设施一套，晾晒场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1）务工：4户30人，其中脱贫户2户10人（2）分红：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48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64	2024年曹坪镇珍稀野山菌加工项目	建设珍稀野山菌清洗、加工场地900m ² ，其中交易中心200平方米；配置冷库2个容量共计500立方米，双组合烘干机20台，5040侧边封口机4台，采购包装运输框（箱）3万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中庙村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务工、分红、土地流转的方式。受益总人口53户20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4户164人），户均增收5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13户5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49人； （2）土地流转：受益23户9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59人；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6人。	190	中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5	2024年曹坪镇农产品综合加工包装厂项目	新建粉条、挂面、熏肉等农产品综合加工与包装厂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荫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6户10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1户84人），户均增收3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7户2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5人； （2）土地流转：受益11户4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27人；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8户32人。	50	荫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66	2024年杏坪镇柴庄社区移民小区帮扶车间续建项目	配套厂房（1050平方米）消防设施、日处理能力1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管网150米，排洪渠20米、日加工3吨的蚕豆智能加工设备1套、等。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3、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2户101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16户脱贫户48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4. 增设2名公益岗	12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7	2024年营盘镇营镇社区移民小区帮扶车间续建项目（洗涤工厂）	建设蓄水池1座10立方米、沉淀池30立方米、污水管网80米、修建晾晒场地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营镇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镇社区集体经济自主运营，由村集体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收益分红向脱贫户和重点监测户倾斜。 3. 收益方式：通过吸纳务工+产品代销+集体分红的方式，带动 116户312人（其中脱贫户40户132人）增收。其中：（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脱贫户109户296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户均增收1000元；（3）产品代销116户312人，户均增收500元。	8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产业发展
68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木耳锅巴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厂房650m ² ，购置木耳锅巴生产线设备一条、无菌车间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7户166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13户脱贫户47人，其中（监测）户8户22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18人。（3）收购群众木耳，收益28户101人。	153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69	2024年曹坪镇特色农产品销售项目	建设特色农产品销售场地2700m ² 。其中建设腊肉、糍粑、麻花等特色农产品销售中心占地300m ² ；改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家庭制作场2400m ²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800米等基础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中坪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受益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600元。 3. 受益方式通过务工、分红、产品代销的方式户均增收600元。受益总人口47户20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3户130人）； （1）带动务工：受益21户9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51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4户56人。 （3）产品代销：拟签订代销协议12户5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3人）；	127.2	中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70	2024年下梁镇石瓮子社区发展木耳产业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20亩，以及20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管道铺设3000米、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配套晾晒场2000平方米、晾晒架等，种植木耳15万；林下种植魔芋100亩，魔芋种子、化肥、农药等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石瓮子社区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00户36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3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70户220人；（2）带动务工：受益43户168人。	200	柞水县下梁镇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71	2024年凤凰镇桃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项目	建立80亩蔬菜种植基地。建设蔬菜大棚40座（长28米、宽8米），库房100m ² ，蔬菜暂存冷库200m ² ；购置消毒设备1套，旋耕机5台，引进辣椒、西红柿等高产蔬菜品种2个。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由桃园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桃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60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102户35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20户75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60户210人预计户增收200元。（3）土地流转：15户54人。	200	柞水县凤凰镇桃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72	2024年瓦房口镇金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1、在饲料加工厂厂房内新建下料池4座。新建加工厂房入厂桥一座长8米，宽5.5米，高4米，承重30吨。新建原料中转仓一座200平方米。新增颗粒料加工生产线一条。 2、在金星村一组柳树坪发展连翘种植15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金星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由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55户80人）：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5户1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47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164人，其中脱贫户28户9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80	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73	2024年下梁镇老庵寺村香菇大棚厂房改造项目	重建香菇大棚厂房600平方米，新购置灭菌柜1台。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老庵寺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9户8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6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0户56人；（2）带动务工：受益23户68人。	50	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74	2024年柞水县下梁镇西川村科技赋能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改造木耳大棚2500m ² 。将原有整片大棚分开成单个独体，棚和棚之间做绿化间隔，安装智能遮阳系统、智能卷膜系统等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老庵寺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9户8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11户30人，预计实现年户均增收1000元。	150	柞水县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75	2024年下梁镇胜利村香菇大棚改造项目	将14个4700m ² 花卉大棚改造为香菇大棚，更换棚膜、遮阳网。购置安装香菇架44组，购置安装水泵一组；新建水井2个、蓄水池50m ³ ，敷设供水管网2000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胜利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3户69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0户59人；（2）带动务工：受益18户53人。	40	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76	2024年下梁镇老庵寺村木耳基地项目	120亩地栽木耳配套设施修复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老庵寺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5户47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2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0户31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6人。	30	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77	2024年营盘镇营镇社区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敷设喷灌设施20亩，购置水泵4台，完善水电配套设施，种植地栽木耳1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销对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5	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78	2024年小岭镇金米村木耳种植项目	改造木耳园区排水设施3.5公里，新建遮阳设施30000平方米，深埋管道1000米，新建检查井6个，提升地栽、塔栽木耳基地10000平方米，提升木耳晾晒区2块，面积6000m ² 。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30户114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1户101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26人；（3）土地流转：收益4户14人。受益户户均增收2000元。	60	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79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木耳大棚建设项目	在画眉苑新建设木耳大棚29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跃进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由村集体经济建设，在画眉苑新建建设木耳大棚2900平方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101人（其中脱贫户20户68人） （1）带动务工：受益30户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3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产品代销：受益11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9人；	80	柞水县红岩寺镇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80	2024年红岩寺镇盘龙寺村香菇养菌大棚建设项目	建设香菇养菌大棚11个1620m ² ，完善基地水电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盘龙寺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盘龙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就业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建设香菇养菌大棚11个1620m ² ，完善基地水电配套设施。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5户105人（其中脱贫户10户26人） （1）带动务工：受益29户8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1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产品代销：受益6户1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	55	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81	2024年曹坪镇沙岭村养牛场改造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新建青储窖500立方米，新建堆粪发酵场500平方米，排污设施修复560米，改造两栋圈舍1200平方米，引进育肥牛牛30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岭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1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4户85人），户均增收200元。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6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36人实现增收； （2）土地流转方式：带动6户16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13人实现增收；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9户36人。	40	柞水县曹坪镇沙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82	2024年曹坪镇马房湾村木耳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策划木耳新包装品种2-3种，新购置木耳分拣设备1台。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房湾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5户207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2户139人），户均增收120元。 （1）带动务工：受益户28户8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31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8户72人。	20	马房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83	2024曹坪镇窑镇社区木耳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木耳仓储库房400平方米，购置木耳晾晒架100个，新建水井2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窑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窑镇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8户73人（其中脱贫户8户32人），户均增收230元。 （1）带动务工：受益20户5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4人；（2）土地流转方式：带动8户22人，其中脱贫户2户8人实现增收；	40	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84	2024年下梁镇西川村木耳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木耳库房2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2户3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4户16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3人。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85	2024年红岩寺镇正沟村木耳大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新建木耳大棚18座，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大棚面积3100平方米。配备建设水房等80m ² 及相关附属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正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 3. 受益总人口20户34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 （1）带动务工：受益12户2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2）产品代销：受益8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5人	120	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86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木耳基地项目	加固大棚斜撑杆460根；大棚基地基座地梁3500米，大棚基地排水沟3500米，大棚喷灌水管28000米，遮阳网28000平方米，挂绳45万米、挂钩52万个，地布压膜绳8000米，卷扬器64个，等棚内外基础设施配件。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户51人（其中脱贫户9户2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1户30人，其中脱贫户4户7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7户21人木耳种植户增加收入。	35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87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木耳大棚基地项目	加固大棚斜撑杆100根；维修大棚基地排水沟1500米，大棚喷灌水管18000米，遮阳网18000平方米，挂绳25万米、挂钩32万个，地布压膜绳3000米，卷扬器34个，等棚内外基础设施配件。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4户31人（其中脱贫户10户2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8户20人，其中脱贫户6户12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6户11人木耳种植户增加收入。	1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88	2024年曹坪镇木耳菌包厂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150万袋木耳菌包厂及配套暂存设施等3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荫沟村、东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55户517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112户369人），户均增收154元。 （1）带动务工：受益132户425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89户276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3户93人。	120	东沟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89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五小经济产业项目	改建展现柞水地方特色文化、传统工艺小作坊130m ² 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古法酿酒50m ² 、柞水烧浆豆腐40m ² 、木雕和核桃雕刻工艺品区域40m ² ）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产品代销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品代销：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90	2024年小岭镇罗庄社区种植业项目	罗庄社区发展油菜种植80亩，发展地栽木耳种植30万袋，发展猪苓、天麻等药材种植165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6户273人（其中脱贫户1户5人）：集体分红受益2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0户0人；（2）带动务工：受益40户186人，其中脱贫户19户86人；（3）土地流转：收益4户14人。受益户户均增收2000元。	100	小岭镇罗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91	2024年凤凰镇金凤村农业油料种植项目	集体经济牵头，在金凤村一组打造80余亩的油料农作物种植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归金凤村集体经济所有，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实施主体为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 3、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36户12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10户35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10户35人预计户增收300元。（3）土地流转：5户16人。	18	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92	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方式，户每年每5万元贴息2190元，以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家庭收入。预计带动465户脱贫人口发展产业，户均增收500元	2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93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庭院经济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发展庭院经济80处，包括采摘蔬菜园建设5000m ² 、养蜂2000箱、中药材种植500亩等庭院种养殖业及相关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产品代销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品代销：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94	2024年曹坪镇九间房村庭院经济项目	建设农家庭院经济打造“微菜园”3200m ² ，配置棚架、透水砖，引进蔬菜良种；打造“微药园”，种植中药材秦艽50亩，硬化晾晒场地400m ² ，配置晾晒网架20组及其他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九间房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运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92户346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57户194人），户均增收3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51户216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23户93人）。 （2）收益分红：受益28户74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28户74人）	140	九间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95	2024年柞水县脱贫(监测户)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跨省就业的脱贫(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定额交通补助,降低劳动力务工成本,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人,市外省内务工300元/人。	2024年1月-12月	对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外出转移就业跨省3000人,省内5000人,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促进外出务工人员积极性,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人,市外省内务工300元/人。	30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交通补助
96	2024年度农民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对除迎春、仁和、嘉安社区外,每个村(社区)培训农民实用技能及实用技术不少于3人。至少培训237人。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不形成资产属于到户类项目。 2. 该项目由柞水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实施。 3. 收益方式:通过对全县79个村237人开展农民实用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带动1015户1522人以上农户实现增收,掌握实用技术,推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00	柞水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培训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97	2024年柞水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	对全县9个镇（办）16至60周岁劳动力（含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有意愿的从事木耳产业的人员（柞水耳农）、农村致富带头人进行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主要培训木耳种植、财务管理、电子商务、视频制作、网络直播、创业知识等。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培训16至60周岁劳动力（含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人数不低于总数的60%）培育壮大“柞水耳农”劳务品牌队伍，推动柞水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10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培训补助
98	2024年公厕日常管护公益岗项目	聘请公厕日常管护公益岗80人（脱贫户/监测户），按照500元/月标准发放公益岗工资。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该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不形成资产，项目带动80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收6000元	48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公益岗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99	柞水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括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绘、规划方案编制、征求意见、规划成果评审、公示等，28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024年1月-12月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拓展农民增收支付渠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收益总人口2995户10203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857户3680人。	50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村庄规划编制补助
100	2024年凤凰镇清水村产业桥建设项目	在龙头子低洼区新建桥梁一座，长15米、宽4米、高3米，链接东西两侧河坝，方便木耳产业运输，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所有，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水村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带动18户65人木耳产业运输增收，其中脱贫户9户32人，预计促进户均产业增收260元。	3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01	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桥梁两座，全长180延米，其中货车桥规划规模：长120m*宽10米；人行桥规划规模：长60m*宽6m，荷载40吨。	2024年1月-12月	便于产业发展及沿线327户109543人民群众的出行。	300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基础设施
102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桐木口产业桥建设项目	跃进村一组桐木口建设长16米，宽4.5米产业桥一座，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跃进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劳务带动等方式，完成跃进村一组桐木口建设长16米，宽4.5米产业桥一座。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6户123人（其中脱贫户6户28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6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2）带动产业发展：受益户3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3人。	45	红岩寺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03	2024年瓦房口镇金台村危桥修复项目	重建一组麻仕沟两座危桥，各长8米，宽4.5米。重建修复流峪沟四组一座危桥，长8米，宽4.5米，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 通过修复改建四座通组便民桥，方便344户1132人生产生活出行安全。3. 带动务工：受益户14户3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5人。	50	瓦房口镇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04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挡墙长260米，高4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有效改善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级文明程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40	乾佑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05	2024年瓦房口镇金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新修金星村五组木耳基地产业路340米及晾晒场地350m ² 。 2. 修建饲料加工厂河堤100米，高3米，下底宽1米，上宽0.8米，共计270m ³ 。 3. 修建北五味子基地河堤护根200米，共计750m ³ 。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金星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由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4户177人（其中脱贫户18户42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5户18人，其中脱贫户3户9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164人，其中脱贫户28户97人实现增收；	12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
106	2024年小岭镇金米村一组、五组木耳大棚基地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一组水毁挡墙修复40米，高7米；五组水毁挡墙修复850米，高5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公益性资产，归金米村所有并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由金米村实施属于公益项目，项目建成后，方便65户200名群众发展产业及出行。	31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07	2024年瓦房口镇各村(社)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路路基4000方,水毁道路修复挡墙1000方,修复水毁道路硬化路面2.3公里,宽3.5米,厚度0.18米。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通过复修5公里水泥路,提升1145户3453人(其中脱贫户589户1316人)生活环境,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生活质量。3.带动务工:受益户111户1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6户16人。	105	瓦房口镇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08	2024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产业园产业路项目	新建产业路,该产业路从七里沟口文化广场桥头起,沿乾佑河西岸到车家河产业园北桥头,全长约2.3km,款3.5米,厚18CM。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2.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65户236人(其中脱贫户25户89人)受益,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100	乾佑街办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09	2024年清水村黄花沟口龙头子至木耳大棚外河堤产业路项目	计划从黄花沟口沿龙头子低洼区至木耳大棚外河堤硬化宽3.5米的产业路1000米，厚15-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所有，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水村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带动25户86人木耳产业运输增收，其中脱贫户7户23人，预计促进户均产业增收2000元。	4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10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小寺沟产业路项目	小寺沟学堂沟沟口至汪家院子烤烟产业路硬化1.5km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70户110人出行问题	40	杏坪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11	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木耳基地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凤凰镇凤镇街社区油房小区地灾木耳基地水毁河堤100m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风街社区，由风街社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风街社区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木耳产业发展，带动10户13人增收，其中脱贫户2户2人，一般户8户11人，预计人均增收3000元。	1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12	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后湾木耳大棚园区产业路硬化项目	凤凰镇凤镇街社区后湾木耳大棚园区产业路硬化长500m，宽3.5m，厚15-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风街社区，由风街社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风街社区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产业发展，带动13户17人增收，其中脱贫户3户5人，一般户12人。预计户均增收2500元。	3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13	2024年小岭镇李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木耳产业路500米，木耳基地护堤315立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90户1700人（其中脱贫户190户638人）：（1）带动务工：受益5户18人，其中脱贫户2户12人；（2）土地流转：受益5户2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9人	100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
114	2024年小岭镇岭丰村三组任家沟通组道路项目	岭丰村三组任家沟建设通组道路一条长1100米，宽4.5米厚18CM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69户289名群众发展产业及出行。	65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15	2024年杏坪镇云蒙村孟家沟产业路硬化项目	硬化云蒙村二组孟家沟产业路2.01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41户127人出行	9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16	2024年红岩寺镇张坪村上下王家坡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张坪村上下王家坡通组道路硬化，上王家坡2218.5米、下王家坡1989.26；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张坪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张坪村上下王家坡产业路道路硬化。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3户551人（其中脱贫户50户150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11户3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8人。 （2）带动产业发展：受益户7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18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17	2024年曹坪镇窑镇社区产业路项目	修复扫帚沟水毁通组路3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挡墙1000方。硬化十组湘庆沟通组路1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两座4米板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窑镇社区居委会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窑镇社区居委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修复扫帚沟水毁通组路3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挡墙1000方。硬化十组湘庆沟通组路1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两座4米板函。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84户339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7户153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35户14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4户60人。	11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18	2024年杏坪镇柴庄社区唐家庄产业路硬化项目	唐家庄产业路吴传喜至尹维忠门口硬化1.1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小桥一座长8米宽5.1米荷载15吨。	2024年1月-12月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有效改善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级文明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7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19	2024年杏坪镇中台村云蒙山茶园产业路项目	1、新建产业路长200米，宽4.5米。砌挡墙长200米，高2米，宽1.5米，共计600立方。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45户157人增收增产	20	杏坪镇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20	2024年小岭镇黄金移民安置小区供水改造工程	对小岭镇黄金移民安置小区配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共新建配水管道1384.6米。其中DN160管道363.3m，DN110管道1121.3m，管道采用1.6mpaPE100管；管线附属构筑物包括：消火栓14个，检修阀井77座及金属结构等。	2024年1月-12月	巩固提升392户1629人安全饮水保障水平	127	柞水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21	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均高4.5米、宽1.1米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杏坪镇联丰村所有，由联丰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该项目共受益52户198人，其中少数民族16户35人，脱贫（监测）户11户19人，项目建成后共修复提升改造耕地11.8亩（其中少数民族耕地1.8亩），新增耕地1.47亩，解决群众的生产难题，保障河道附近耕地安全。 3. 务工带动：受益8户9人，月增收3000元；耕地增收：受益52户198人，亩收益1300元。	60	杏坪镇人民政府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基础设施
122	柞水县凤凰镇2024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凤凰镇凤镇街社区油房小区河堤850米，堤防采用仰斜式挡墙结构，顶宽0.8m，迎水面1:0.1，堤身高度2.5-3.5米，基础埋深至深泓点以下1.5m，墙趾宽0.3，高1.0m；下河踏步3处。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凤街社区所有，由社区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85人，其中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7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1万元，占中央财政投资预算31.76%，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7万元。	25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23	柞水县瓦房口镇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四、五组河堤1050米，堤防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顶宽0.6m，迎水面坡比1:0.3，背水面直立，堤身高度2-4米，基础埋深至深泓点以下1.5m，墙趾宽0.3.高1.0m;新建固床游坝2座;下河踏步4处。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马家台村所有，由该村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员89人，其中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员12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占中央财政投资预算32.94%，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12万元。	255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基础设施
124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旅游公厕建设项目	建设旅游公厕1座，8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60户110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带动乡村游发展。	4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25	2024年凤凰镇金凤村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建设小型排污1200米、巷道硬化1600米、路灯4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金凤村，由金凤村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项目建设完成可促进脱贫户99户生活环境提升。	52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26	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里湾道路硬化长60米，宽8米，排污排雨60米；高速路桥下脏乱差场地硬化，面积800m ² ；营盘山水厂公路硬化，长700米，宽3.5米；凤凰广场西门道路硬化，长50米，宽10米；农贸市场幼儿园道路硬化，长100米，宽10米，排污排雨100米；交通路至老段巷子道路硬化，长200米，宽3.5米；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凤镇街社区，由凤镇街社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促进一般户1200户生活环境提升。	4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27	2024年小岭镇李砭村污水整治项目	李砭村安置点整体排污设施修建，排污管直径60CM，长度150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107户338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87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28	2024年营盘镇药王堂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居民生产、生活垃圾处理1万立方米，巷道硬化800米，水毁河堤修复100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社区，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60户100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提升，带动乡村游发展，	5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29	2024年曹坪镇中坪社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硬化道路310米、黑臭水体治理20m ³ 、清运垃圾设备，等集镇业态功能，打造“五美集镇”。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中坪社区居委会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中坪社区居委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有效完成清运垃圾3000m ³ ，硬化道路310米、黑臭水体治理20m ³ 等集镇业态功能，打造“五美集镇”。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9户280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6户144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69户2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6户144人。	20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30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村容村貌建设项目	安装路灯180盏，新建垃圾池10个，修复水毁河堤500米，修建排污管道2000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60户110人生产生活条件问题。	14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31	2024年凤凰镇清水村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建设小型排污1300米、巷道硬化1200米、路灯3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通过完成建设促进脱贫户99户生活环境提升。	2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32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围绕和美乡村建设，2000米，470户农户聚集区域，建设小型排污管网2000米、巷道硬化1.5公里、新装路灯29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杏坪社区，由杏坪社区村委会监督管理。2. ①项目实施主体为居委会，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 可促进470户生活环境提升。	200	杏坪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33	2024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移民点巷道硬化项目	本地湾村移民点巷道渗水混凝土改造15000m ² ，对原有移民点给排水81个井口改造升级。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本地湾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本地湾村移民点巷道渗水混凝土改造15000m ² ，对原有移民点给排水81个井口改造升级。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93户945人（其中脱贫户153户502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7户2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改善人居环境：受益户153户502人，均为脱贫户，其中重点监测户2户。	7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
134	2024年曹坪镇九间房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造160户庭院48000m ² 。清理道路沿线353户村民乱堆乱放杂物7000立方米，安装路灯100盏，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到户类，不形成资产； 2. 该项目由九间房村民委员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改造160户庭院48000m ² 。清理道路沿线353户村民乱堆乱放杂物7000立方米，安装路灯100盏，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84户339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37户153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35户14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4户60人。	6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35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巷道硬化800米，修缮破损路面及路沿600米，25户农户院落周边垃圾清运，提升村容村貌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什家湾村委会所有，由乾佑街办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乾佑街办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巷道硬化800米，修缮破损路面及路沿600米，25户农户院落周边垃圾清运，提升村容村貌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27户1025人（其中脱贫户91户307人）	170	乾佑街到办事处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36	2024年小岭镇常湾村巷道硬化项目	小岭镇常湾村公共道路硬化6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266户988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93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37	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和美乡村项目	围绕和美乡村建设，农户聚集区1500米、新省道农户聚集区1500米建设小型排污、巷道硬化、路灯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凤镇街社区，由凤镇街社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通过完成建设促进一般户450户生活环境提升。	25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138	2024年乾佑街办梨园村巷道硬化项目	硬化巷道1000米，宽3米，厚15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梨园村委会所有，由乾佑街办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乾佑街办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硬化巷道1000米，宽3米，厚15公分。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2户360人（其中脱贫户12户45人）	15	乾佑街办	县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39	2024年柞水县易地搬迁公益岗位项目	在移民搬迁集中小区安置保洁员93人（脱贫户、监测户），有效解决易地搬迁人员就业问题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在集中小区设立移民搬迁岗位93个（脱贫户、监测户），安置就业，增加家庭收入，预计户均增收6000元。	55.8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到户到户
140	柞水县2024年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柞水县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550人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通过激励措施增强550名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增加农户收入，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165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到户到户